

教育部軍訓教官申訴評議會再申訴書

再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服務學校（單位） 及職稱	
住居所			電話：
代理人 姓名 代表人	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)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住居所			電話：
原措施之單位（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）：			
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(或敘明原措施為何)：			
收受（或知悉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（或知悉）方式：			
壹、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(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)：			
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			
參、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者有無提起「申復」程序：(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（請說明 _____）			
肆、就本再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（請說明 _____）			
伍、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：			

陸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編號如附件）	
一、原措施文書	
二、其他…	
此致	
教育部軍訓教官申訴評議會	
再申訴人	（簽名或蓋章）
代理人 代表人	（簽名或蓋章）
中 華 民 國	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、本(再)申訴書各項，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 10 條規定臚列。提起(再)申訴不合規定者，受理之申評會依前述規定第 11 條規定，得通知(再)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2、依上開規定第 31 條規定，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因申訴、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